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陇南市第十五批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　况
1	X3GS202312040008	1、反映何坝镇阴阳山2021年秋、2022年春复垦复耕，进行玉米芸豆等种植，但5月初至8月末400余亩玉米两百多亩芸豆被野猪持续拱毁，颗粒无收。野猪无序繁殖，造成阴阳山区域内3000亩以上耕地不敢耕种而撂荒；2、西和县何坝镇安家峪村在大碾盘沟耕地上倒生活垃圾填埋，污染环境，多次向村、镇政府反映均未处理。	陇南市西和县	生态	1.经核查，2022年西和县治刚种养殖合作社在何坝镇安峪村种植的395亩玉米被野猪毁损后，镇村两级积极衔接保险公司，落实理赔资金2.358万元。随后该合作社复种奶花芸豆395亩，何坝镇为其落实奖补资金7.9万元。故举报野猪破坏农作物的情况属实。近年来,野猪毁坏农作物时有发生，西和县委政府曾多次发文部署猎捕野猪工作。2023年11月27日，在何坝镇安峪村阴阳山开展野猪猎捕试点工作，现已猎捕2头，故群众举报“野猪无序繁殖，阴阳山区域3000亩耕地不敢耕种而撂荒”的问题不属实。2.经核查，安峪村距离黑音沟垃圾填埋场较远，为方便群众，选定距离村庄2.5公里、远离村民居住区的大碾盘沟地块作为临时垃圾堆放转运点，并定期组织清运。经现场查看，发现存在未及时清运临时堆存垃圾的现象，故举报人反映属实。	属实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细化完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严防问题反弹；待野猪种群调控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在全县范围内推广，确保野猪损坏农作物的问题得到逐步解决。	压紧压实县住建局和属地乡镇责任，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确保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积极推进野猪种群调控非猎枪猎捕专项行动，积极开展全县野猪种群调控试点工作，待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后，在全县范围内推广，野猪损坏农作物的问题得到逐步解决。	阶段办结	无
2	X3GS202312040003	反映金徽矿业集团、甘肃豪森公司、成州矿冶集团联合黑恶势力，抢夺甘肃省残联100多家弱势残疾人76.17平方公里探矿权，非法采矿石100多万吨出售，破坏森林环境。	陇南市徽县	生态	经核查，徽县杨家山-袁家坪铅锌金多金属矿普查项目设立于2004年7月，探矿权人为：甘肃豪森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9月，甘肃亚特集团收购甘肃豪森矿业49%的股权，成为第一股东。经核查，成州矿冶集团已于2016年9月注销，徽县境内没有“甘肃省残联”为主体和名称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徽县公安局通过调查核实，徽县金徽矿业公司、徽县江洛镇豪森矿业公司及其法人均无发现存在涉黑涉恶线索。故金徽矿业集团与甘肃豪森矿业、成州矿冶集团合谋，窃取甘肃省残联100多家残疾人探矿权的问题不属实。经进一步甘肃豪森矿业持有的矿产资源勘查项目，该企业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后，从徽县自然资源局和成县自然资源局办理了开工批复，该公司严格在该矿权批准的范围内生产经营，不存在盗采行为。故群众举报非法采矿石100多万吨出售、破坏森林环境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常态化开展自然资源领域扫黑除恶斗争工作，严厉打击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大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保护生态环境、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加大动态巡查力度，严防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发生。二是加强部门联动，组织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等部门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整治工作，形成合力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三是加强法律宣传，强化群众和企业对矿产资源法律政策的培训，增强企业依法依规发展意识。	阶段办结	无
3	X3GS202312040002	2008年汶川大地震后，西和县何坝镇何坝村某村民和外来人员取土制砖售卖，流转何坝村2、3社大坝地上水浇地及附近山上耕地60余亩，2016后因排烟污染环境被国家关停，又把该地块租赁给外商加工预制块水泥制品，2022年春天倾倒碴石料高峰期达上万立方。何坝村2、3社大坝上基本农田取土制砖后形成大面积空缺塌陷区，使山体严重水土流失，造成山上耕地大面积垮塌滑坡。	陇南市西和县	土壤	（一）经核查，2008年，何坝镇何坝村介绍本村剩余劳动力到砖厂务工，但不存在与砖厂合作取土制砖售卖问题。该砖厂涉及区域为采矿用地。（二）2015年，该砖厂因市场和资金短缺等因素自行停产，2022年何坝村委会将砖窑拆除，不存在被国家关停的情况。（三）2018年底经村两委协调，该砖厂法定代表人将厂区内闲置地租赁给甘肃省晶科新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用于存放电线、瓷瓶、表箱等设备，没有加工预制水泥制品。（四）2022年10月，西和县洞子沟采石场将石子临时堆放在举报反映的地块上，目前共堆放4处约5000立方，堆放数量与实际不符。（五）西和县金贵砖厂生产期间，取土方式为露天开采，没有进行地下开采，该采土区是地上采土后造成的坡面，目前坡面稳定，没有形成“空缺塌陷”。（六）经现场核查并调阅有关资料，自该砖厂建设至自行关停时段，未发生水土流失安全隐患，该区域山坡地植被已自然修复，没有形成水土流失，故群众举报不属实。	属实	进一步压紧靠实行业部门、乡镇和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土地资源管理，加快清除临时堆放的石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努力让群众满意。	对属实的问题，西和县正扎实进行整改。目前，正在督促堆放石料的业主对石子进行清理，截至目前，已清理约4500方，剩余清理工作正在加快推进，预计12月13日晚全部清除，清除后将对该区域恢复原貌。同时，西和县自然资源局针对西和县洞子沟采石场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临时堆放石子的非法占地行为，已按照有关规定立案查处。	阶段办结	西和县纪委监委对何坝镇何坝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村委会副主任给予诫勉谈话。